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文 件

中机教协〔2011〕第 16 号

关于申报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立项课题的通知

高职与中专教育分会、技工教育分会各理事院校：

为推进落实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第四届一次会议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人才培养专项规划要求,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决定委托高职与中专教育分会、技工教育分会学术委员会开展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立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立项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二个类别。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本年度立项将重点鼓励和支持运用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型、研发型的研究；破解具有代表性问题的实用型有效对策研究；着眼于行业、区域发展的院校建设、专业改革等的特色化、创新性研究。

课题选择请参照《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 1)的指导性题目,结合具体的行业、区域、院校和专业等特点选择研究。各单位也可以在课题指南外自选课题,经学术委员会

讨论通过后,列入“一般课题”,按季度补充公布。

二、课题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者根据《课题指南》进行选题论证,并填写《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简称《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及《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见附件 2)。

2. 本年度立项课题应在 1-2 年内完成,研发型课题可适当延长;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有所创新的原则。应用性研究课题要重视调查研究或实验研究,并及时向学术委员会提供调研报告或实验报告。其中,重点课题须承诺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二个以上(不含二个)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不得少于 7 人,鼓励跨单位并邀请行业组织和企业组建课题组。

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正式立项者,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

4.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三年内取消个人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并追究申报者所在单位的责任。

5. 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三、课题申报程序及时间

1. 课题申报材料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和汇总,填写《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简称《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分别报送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职与中专分会、技工教育分会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一式 2 份(须含原件 1 份);《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一式 3 份(须与申请书分开装订);《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1 份;同时报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

《课题指南》、《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课题

立项申报汇总表》等材料可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网(<http://www.cmedc.com/>)下载,或直接发送索取材料申请至与学术委员会邮箱:jxxswyh@163.com(高职与中专教育分会)、xiweiguang@126.com(技工教育分会)。

3. 本年度课题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如遇特殊情况,请提前与学术委员会联系。

四、课题申请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人

1、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职与中专教育分会学术委员会(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 170 号沈阳铁路机械学校办公室)

邮 编: 110036

传 真: 024-86872472

电子信箱: jxxswyh@163.com

联 系 人: 王启龙(电话:024-62454700;手机:13940281913)

2、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学术委员会(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108 号 哈尔滨技师学院办公室)

邮 编: 150030

传 真: 0451-55619107

电子信箱: xiweiguang@126.com

联 系 人: 西伟光(电话:0451-55619108;手机:13904809608)

附件:1.《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指南》

2.《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

3.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指南

本年度课题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和促进教育公平,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为重点,面向机械行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紧紧围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探索适应不同地区职业教育的思路理念、标准条件、体制机制、实践模式和经验案例,体现满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践需求。

一、高职与中专教育

(一)重点课题

- 1、基于产业集群的区域统筹的职业教育专业集群建设研究
- 2、跨企业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研究
- 3、创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模式与运行机制研究
- 4、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研究
- 5、高职院校办学机制、办学模式研究
- 6、高职院校发展定位、教育改革、可持续发展及特色化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 7、促进职业院校特色化发展研究
- 8、职业教育集团办学及其功能发挥研究
- 9、中高职教育衔接研究与实践
- 10、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11、职业院校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
- 12、示范高职院校发展的体制与机制研究
- 13、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 14、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与教育发展方式转变实证研究
- 15、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模式研究

- 16、促进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途径与机制研究
- 17、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18、国家示范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培养研究
- 19、中高职衔接办学模式下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研究
- 20、中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衔接及其体系建设研究
- 21、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教学评价方法改革的实践研究

- 22、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 23、构建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践研究
- 24、开放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 25、职业教育资源库建设
- 26、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
- 27、职业院校实训教学的有效模式研究
- 28、实现仿真教学与实训教学一体化的研究
- 29、职业学校德育工作与教学工作有效融合的研究
- 30、职业院校学生核心能力培养研究
- 31、高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
- 32、工业文化进校园、企业文化进课堂有效途径研究
- 33、中职毕业生就业有效性与课程改革关系的研究
- 34、加强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研究
- 35、职业院校科研管理模式研究
- 36、职业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研究
- 37、职业院校教育科研在教师专业发展中的作用研究
- 38、职业院校“和谐校园”建设研究
- 39、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40、专业实训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二)一般课题

- 1、政府主导,企校合作培养现代服务业人才的保障机制研究
- 2、高职院校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理论与模式研究

- 3、基于工作过程的高职院校软件开发与课程改革研究
- 4、“工学结合”背景下高职院校文化传媒创意课程开发研究
- 5、高职院校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途径研究
- 6、现代服务业发展态势下的高职院校专业改革研究
- 7、基于项目教学的《电机与控制》课程改革研究
- 8、强化实践教学构建职业学校机械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研究
- 9、以能力为中心构建基于数控机床操作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研究
- 10、《数控车床加工零件的工艺与编程》项目驱动教学模式的课程开发
- 11、理实一体化的课程设计与实践研究
- 12、现代服务业类高职院校创办企业的优惠政策研究
- 13、以科技创业园为平台的高职院校人才综合技术能力培养研究
- 14、高职院校企校合作发展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研究
- 15、基于校企合作的中职电气运行与控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究
- 16、校企合作培养现代物流高技能人才的动力机制研究

二、技工教育

(一)重点课题

- 1、技工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
- 2、技工教育支撑产业建设能力提升研究
- 3、经济结构调整与技工教育改革创新研究
- 4、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与技工教育发展研究
- 5、区域技工教育发展水平与发展战略研究
- 6、技工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 7、创新技工教育培训模式的研究
- 8、技工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的研究
- 9、技能型(高技能)创新人才培养的方法与途径研究
- 10、技工教育与劳动力市场互动机制研究
- 11、技工教育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创新研究
- 12、校企合作与产教结合培养模式的研究
- 13、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及以就业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建设的研究

- 14、技工院校实施学分制、弹性学制的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 15、技工院校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技能标准对接研究
- 16、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开发的理论和标准研究
- 17、技工教育评价督导与院校综合管理的研究
- 18、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共享策略研究
- 19、技工教育集团办学及其功能发挥研究
- 20、技工教育与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衔接、沟通机制和相关政策研究
- 21、教产合作与校企一体合作办学模式研究
- 22、技工院校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
- 23、技工院校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 24、民办技工教育发展问题研究
- 25、技工院校开展科研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研究
- 26、新时期技工教育为“三农”服务的研究
- 27、技工院校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实验研究
- 28、学校文化与产业文化、企业文化对接的研究
- 29、技工院校德育教育与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研究
- 30、技工院校构建一体化教学团队的实践研究

(二)一般课题

- 1、技工院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研究
- 2、课堂教学和实训实习在技工院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 3、新时期技工院校德育教学研究
- 4、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研究
- 5、技工院校的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研究
- 6、以就业为导向的课程与教学体系研究
- 7、XX 专业一体化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
- 8、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调整对接研究
- 9、技工院校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技能标准对接研究
- 10、XX 专业实训课程整体改革实验研究
- 11、技工院校文化基础课改革与学生职业素养的培养研究

- 12、技工院校教师培养与培训问题研究
- 13、技工院校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研究
- 14、技工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研究
- 15、学生实习实训质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 16、技工院校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研究
- 17、技工教育办学水平评估研究
- 18、技工院校实施学分制研究
- 19、技工院校实施弹性学制的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 20、XX 专业整体课程改革实验研究
- 21、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开发研究
- 22、技工教育考试考核评价制度研究
- 23、技工院校学生学习特点与对策研究
- 24、技工院校学生关键能力培养载体的研究与实践

附件 2:

登记号	
-----	--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

课 题 类 别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研 究 类 型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制

2011 年 7 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有权使用《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中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的管理,并对信守以下承诺与约定: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填挂虚名。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守管理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必须向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 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xx年度xxxx课题(课题批准号:xxxx)成果”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应与课题通知书相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认真、如实填写(可以打印填表),书写要清晰、工整。申请者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二、本报表一式2份(须含1份原件),并附单独装订之《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3份,及电子版1份。打印与复印请用A4纸并于左侧装订。封面左上方“登记号”申请人不填。

三、每个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课题负责人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

四、填表注意事项

课题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选题依据 请选择填写,限填一项。当选择A时,必须填写“指南题号”。例如:

A 依据指南 指南题号 (二),5

A.依据指南 指南题号 B.自选课题

课题类别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A 重点课题。

A.重点课题;B.一般课题。

研究类型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C 学校实训研发。

A.基础研究;B.企业应用研究;C.学校实训研发。

最后学历与学位 按最后获得的学历与学位填写。

所属系统 指申请人所在单位属性,限报1项。例如: A 高职院校。

A.高职院校;B.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C.中等专业学校;D.技工院校;E.其他教育机构。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联系电话须填写课题负责人电话号码。

预期成果 指课题的最终成果,限选报2项,其中必须含研究总报告。例如: A 专著。

A.专著 B.译著 C.研究论文 D.研究总报告 E.工具书 F.电脑软件 G.其他

五、《申请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条件支持和管理职责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六、填写中如栏目篇幅不够,可自行加页。若有其他不明问题,请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联系咨询。

1、高职与中专分会学术委员会

联系人:王启龙;电话:(024)62454700,13940281913;电子信箱:jxxswyh@163.com。

地址: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职与中专分会学术委员会(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170号沈阳铁路机械学校)

邮编:110036

2、技工教育分会学术委员会

联系人:西伟光 电话:(0451)55619108;13904809608);电子信箱:xiweiguang@126.com。

地址: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学术委员会(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108号哈尔滨技师学院)

邮编:150030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选题依据		指南题号：_____																		
课题类别										研究类型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单位)			(家庭)			(手机)											
身份证号																				
主要参加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预期最终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三年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 果 名 称	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十五”规划以来承担的重要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四、课题设计论证

本课题的界定、国内外研究状况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限 3000 字以内,可加页)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主要参考文献(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研究时间、研究经费、研究技术设备、所在单位所提供的条件等)。

(限 1500 字内,可加页)

六、研究阶段及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及其成果(限报10项)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3项,其中必含课题研究总报告)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的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负责人之《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职业素质与业务能力适合于主持或参与本课题研究;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课题研究所必需的时间、经费等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人数		实到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未通过原因	1. 选题不当； 2. 课题论证不充分； 3. 负责人的素质或水平不宜承担此课题； 4. 课题组织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 5. 资料准备不够； 6. 最终成果不明确； 7. 不具备完成本课题所需的其它基本条件； 8. 经过比较,本课题有更合适的承担人； 9. 其他原因(加以说明)。 (请在上述原因的序数上打√方式说明未通过原因)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审批意见

依据《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专家组的意见,同意其为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立项课题。
公章(代)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登记号	
-----	--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课题 立项申请·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填表说明:本表单独装订,供匿名评审使用。填写时,不得出现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表。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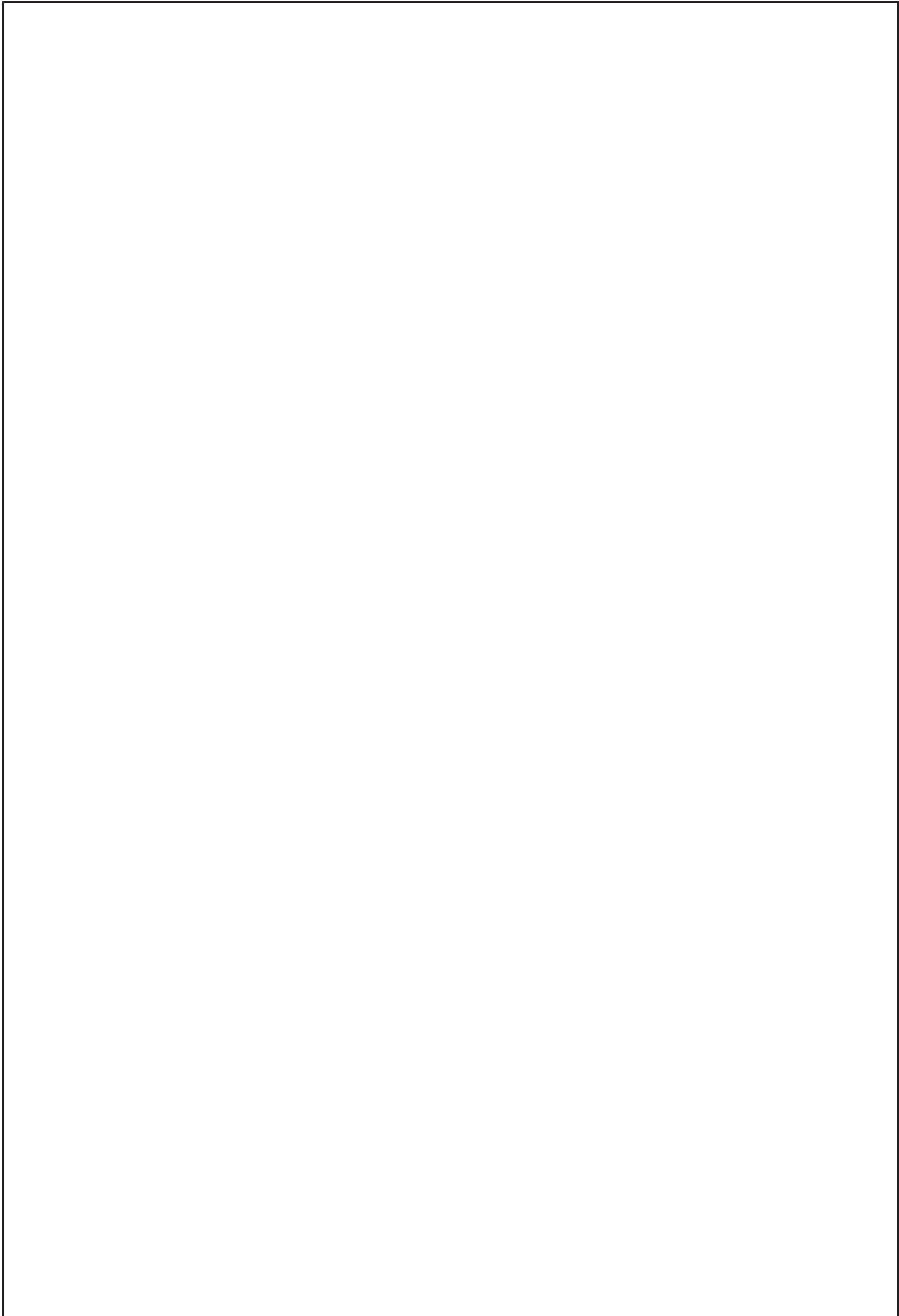
课题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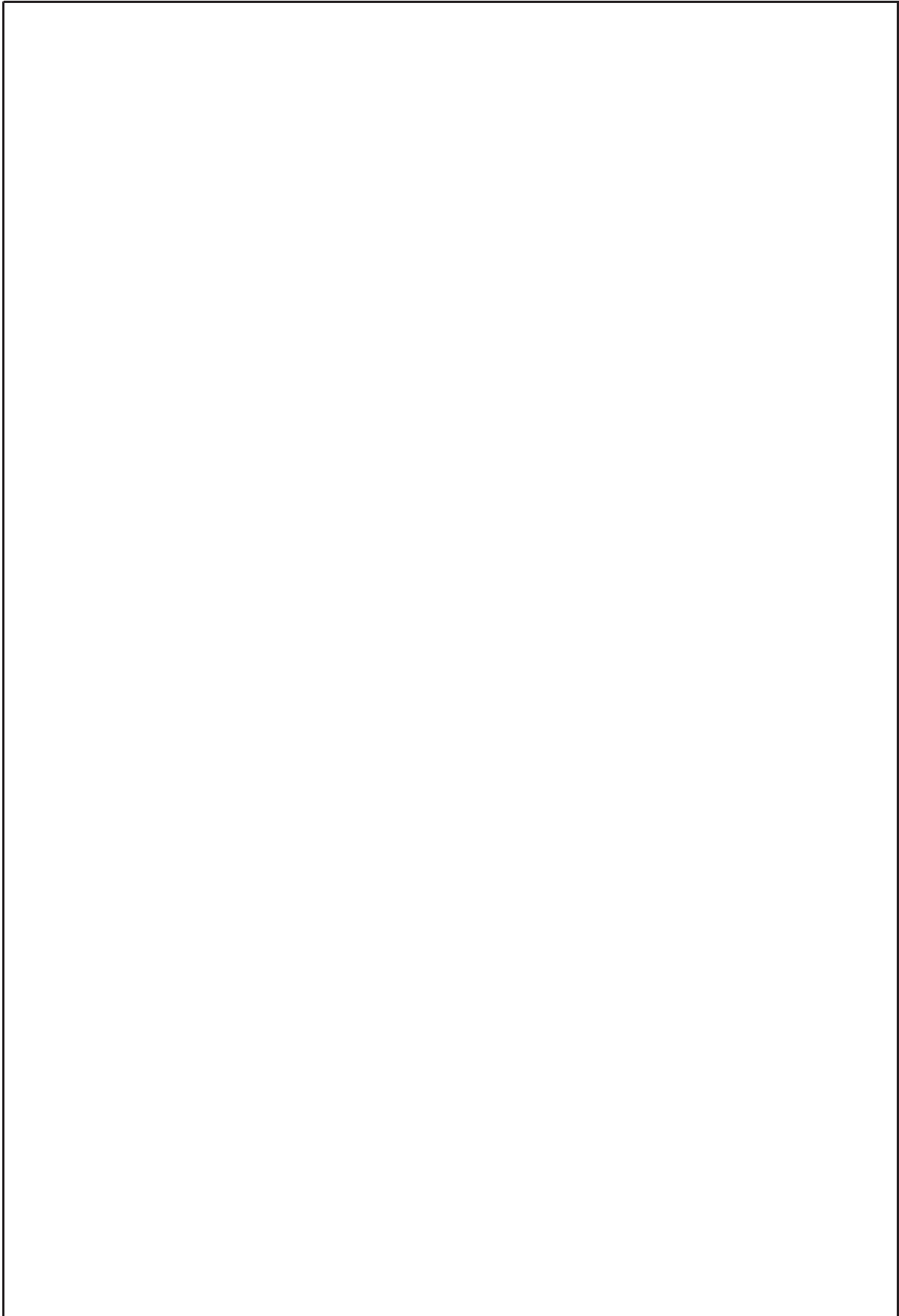
课题设计论证

- 本课题的界定,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
-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限 3000 字以内,可加页)

--





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及其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主要参考文献(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两类限填 10 项);
-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人员结构(职务、专业、年龄);
-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限 1500 字以内,可加页)

附件 3: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11 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申报人姓名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预计完成时间

申报汇总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相关事项说明

分会各成员院校：

为组织做好协会 2011 年度立项课题的申报活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立项申请，确保立项的质量。

二、学术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协会批准后，正式下达课题立项通知。

三、本年度立项审批实行总量控制。因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已经发生，未获立项的课题不退还申报费用。

四、本年度立项课题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每项课题收取评审费 200 元，用于专家评审、材料印刷、邮寄等，各单位请于申报立项材料的同时，汇款至以下账户：

1、高职与中专教育分会

户 名：《机械职业教育》编辑部

开户行：无锡市中国银行中桥分理处

账 号：02610908091001

联系人：闵海英 13961882936

传 真：0510-85430101

2、技工教育分会

户 名：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

开户行：农业银行中嘉支行

账 号：220201040005355

联系人：刘亚琴 13601325688

传 真：010-685950380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2011 年度立项课题申报”、发票收件人详细信息(姓名、部门、联系电话等)。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